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2-057）。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提供方名称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97期
购买金额（万元）	1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或2.75%或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47或81.37或93.21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评级	PR1谨慎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3,542,904,852.31	3,581,488,667.72
负债总额	867,795,265.85	734,846,1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109,586.46	2,846,642,48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39,789.62	174,062,268.39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8.8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NSU00861"产品，产品期限30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2年12月28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44,383.56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4,400.00	64,400.00	310.31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9,500.00	—	—	19,500.00
合计		83,900.00	64,400.00	310.31	1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9,5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384期（JGCK2022384）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2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384期（JGCK2022384）	1,000	1.50%-3.0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384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2384
起息日	2022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3年1月30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汇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3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7,282,324.51	1,549,239,876.05
负债总额	281,795,194.68	253,322,300.6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40,988.46	-23,888,1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14,140.96	-101,994,044.84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4	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6.31	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04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04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7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88	0
1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1,300	8.64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400	1,400	7.92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80	0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400	1,400	7.49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36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00	900	4.96	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1,300	6.73	0
1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6.90	0
1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34,100	34,100	225.58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八、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70亿元	1.50%	78天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7日	临2022-102
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亿元	1.50%	78天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7日	临2022-102
公司2022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	1.50%	78天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27日	临2022-102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022,438,356.16元、3,009,616,438.36元、2,006,410,958.9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2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538,53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17,560,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40%。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接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538,535,826股
持股比例	8.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7,560,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71	0.31	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3.71	0.3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42	197,560,500	217,560,500	40.40	3.40	0	0	0	0
合计	538,535,826	8.42	197,560,500	217,560,500	40.40	3.40	0	0	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亚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微纳光学器件工程化研究项目可研报告批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整合并 入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电力装备业务可持续发展，提升该业务市场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宋亚军先生简历：宋亚军，男，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拟任公司审计风控与法律部主任。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7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国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整合并入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精简业务单元，压缩运营和管理成本，提升规模效益，有利于实现电力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阳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电力装备业务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改革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后，相关子公司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3日，即在2023年1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4009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1月4日起至 2023年2月3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4日起至 2023 年2月3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或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瑶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 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考虑到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二、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1）《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2-08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042,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通过视频方式出席1人；监事曲曙光先生因在境外（阿根廷）出差，时差关系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杰元先生；副总裁黄亚婷女士、徐云峰先生、李耀辉先生、李耀武先生、总地质师高辉先生、财务总监宋孜谦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总工程师宋嘉栋先生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61,105	99.8892	278,400	0.1095	3,00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66,705	99.8914	274,600	0.1080	1,2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43,005	99.8427	378,000	0.1487	21,500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761,105	99.8892	280,200	0.1102	1,2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054,173	99.0069	278,400	0.9825	3,000	0.0106
2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059,773	99.0267	274,600	0.9691	1,200	0.0042
3	《关于提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7,936,073	98.5901	378,000	1.3340	21,500	0.0759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054,173	99.0069	280,200	0.9889	1,200	0.004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7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新川V5V9V23V24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V6V7V8V20V21号地块软件园项目V6、V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新川V5V9V23V24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V6V7V8V20V21号地块软件园项目V6、V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新川V5V9V23V24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V6V7V8V20V21号地块软件园项目V6、V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新川V5V9V23V24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V6V7V8V20V21号地块软件园项目V6、V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三）项目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

（四）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注）

（五）计划工期：760个日历天

（六）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25,581.20万元，其中V5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46,945.17万元，V9号地块项目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45,619.13万元，V23号地块项目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7,739.00万元，V24号地块项目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8,571.61万元，V6号地块项目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2,816.46万元以及V7号地块项目号地块项目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33,889.83万元。联合体参与的该项目工程建设投标报价为214,149.57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5.1%，其中V5号地块项目报价为44,566.14万元，V9号地块项目报价为43,307.31万元，V23号地块项目报价为35,826.57万元，V24号地块项目报价为27,123.72万元，V6号地块项目报价为31,153.40万元以及V7号地块项目报价为32,172.43万元。

（七）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5日

注：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一）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人代表：祝庆

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法人代表：陈勇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最终确认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尚未取得正式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